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 113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條文訂定。
- 二、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三、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二章 學業成績評量

- 一、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二、學分計算：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重修、補修另依本校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核予學分。
- 三、修業年限：
 - (一) 一般學生以三年為原則。未在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課程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 (二)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 (三) 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
- 四、修習學分：
 - (一) 一般學生：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
 - (二) 資優學生：資優學生經任課教師推薦或自行提出申請，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本校「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甄選辦法」甄選並審查通過者，可減少修習學分數。
- 五、成績評量：
 - (一)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
 - (二)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除以總學分數。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 (三) 各科目學年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學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應予補考者，其該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其該科目該學年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自然科學領域各科目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以該學年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計算學年學業成績。

(四)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因學生或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五) 各科目學期成績計算：

1. 期中評量，除音樂、美術、藝術生活、家政、生活科技、體育、資訊科技概論、健康與護理、全民國防教育及選修課之外，視其每週教學時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
2. 期末評量，於每學期終了時舉行一次。
3. 每一科日期中評量成績之計算，以在一學期內之各次期中評量分數平均之。
4.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評量與期末評量三項成績，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學科所列之比率合計為學期成績：

科目 科別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	
	期中評量%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期中評量 1	期中評量 2	期末評量	日常評量	其他評量
國文	15	15	15	55	-
英文	20	20	20	40	-
數學	20	20	20	40	-
自然	20	20	25	35	-
社會	20	20	30	30	-
國文(1次期中評量)	20		25	55	-
英文(1次期中評量)	30		30	40	-
數學(1次期中評量)	30		30	40	-
自然(1次期中評量)	30		30	40	-
社會(1次期中評量)	30		30	40	-
體育	-	-	10	30	60(技能)
音樂	-	-	30	70	-
美術	-	-	40	60	-
藝術生活	-	-	40	60	-
生活科技	-	-	40	60	-
家政	-	-	40	60	-
資訊科技	-	-	40	60	-
健康與護理	-	-	40	60	-
全民國防教育	-	-	40	60	-
其他	-	-	40	60	-

(六) 學生學期成績及格與得申請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 分			40 分		
原住民籍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0 分	40 分	40 分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						
退伍軍人						
僑生						
蒙藏學生						
外國學生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體育績優學生	40 分	40 分	50 分	30 分	30 分	40 分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達及格基準者，授予學分，並依各類學生學期成績及格基準分數登錄。						
二、補考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並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七)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特殊教育法」相關規定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達前項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前項各款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補考申請標準者，應予補考。學校每學期辦理補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前項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九)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之部定及校訂必修科目，未修習者應補修。部定及校訂必修以外科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學生依規定完成重修、補修後，其所得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授予學分；未達及格基準者，不授予學分。重修、補修後之科目成績登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重修：達及格基準者，依各款所定及格基準分數登錄；未達及格基準者，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
2. 補修：依實得成績登錄。

(十)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補行考試其成績採計方式如下：

1. 請公假、病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2. 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十一) 學生參加補行考試，如銷假日未超過期中評量結束三個上班日、期末評量結束一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完成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行考試，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如銷假日超過期中評量結束後三個上班日、期末評量結束後一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該科目舉行兩次期中評量，因缺考致僅有一次期中評量成績者，以該次期中考試評量計算。
2. 該科目舉行一次期中評量缺考致無成績，或兩次期中評量均無成績者，以期末評量成績為期中評量成績。
3. 期末評量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期中評量成績為期末評量成績。
4. 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日常評量成績為學期成績。

(十二) 學生各該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方式如下：

1.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2.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3.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休學學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者，準用前三款規定。

(十三)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期總學分數，經補考、重修及補修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

重讀時，學生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得申請列抵學分，並應於重讀學年之各學期開學日前提出。
2. 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准予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登錄。

學生重讀前，各該學年度原已修習而未取得學分之科目，或學生未依前款規定申請列抵學分之科目，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不得列抵學分。
2. 經再次修習，其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但經學校審查符合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其科目成績以原已修習所得成績，或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擇優登錄。

學生重讀之學年所修習之科目，屬重讀前未曾修習，或原已修習而經學校審查未符合該重讀時課程綱要之規定者，該科目成績以重讀後取得之實得分數登錄。

對於重讀之學生，應給予適當之輔導。休學學生復學時，準用前三款規定。

- (十四) 特殊教育學生得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個別需要調整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及及格基準，其相關規定另訂之。
- (十五) 學生因特殊狀況，經輔導室評估列入輔導個案，其學業成績評量方式得視個案需要召開個案會議另訂之。
- (十六) 學生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依「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取得保送專科學校二年制就讀或保送、推薦升入大學就讀資格者，得就與其選訓或參賽項目（科目）所涉相關學術範疇之科目，向學校申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 (十七) 新生入學前、轉科學生轉科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入學、轉科或復學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未取得學分之科目，依第九項規定辦理。
- (十八) 學生取得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外學生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採認之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經學校審查符合採認時課程綱要之規定，或經測驗及格者，得列抵學分；該科目成績，以原成績或測驗成績登錄。
- (十九) 為辦理第十三項、第十六項及第十八項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作業，其審查方式如下：
 1. 成立「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審查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六位學科主席、家長代表，合計十一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2. 本校列抵學分原則如下：
 - (1) 修習科目列抵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列抵之。

-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列抵與否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3. 列抵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2)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列抵成績依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3) 對開科目之列抵：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其列抵成績，依原修習科目之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其列抵成績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 (4) 學生赴國外學校修習課程，所取得各科目學分數及成績之換算，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4. 列抵學分程序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列抵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認定之，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5. 以他校修習科目列抵本校學分者，其成績不納入繁星推薦之在校成績用，亦不列入畢業敘獎評比。
6. 有關列抵學分，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討論決議之。

第三章 德行評量

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目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及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生活應對禮節、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及大過。

(三) 獎懲換算基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定之。

(四) 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並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

四、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生理假、身心調適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及喪假；學生缺課未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為曠課。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紀錄。

(二) 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每日以 7 節課計算，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者，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改變學習環境、輔導學生休學、協助輔導學生轉學、轉介心理諮商、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等）。

五、其他具體建議。

第四章 畢業相關規定

一、學生學習評量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且修業期間德性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二) 修業期滿，學習評量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

(三) 不符合畢業規定及核發修業證明書之條件者，由學校核發歷年成績單。

二、學生重讀或復學時，因課程綱要異動，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得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列抵學分及成績登錄。

第五章 附則

一、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